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651

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316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2 月

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7741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

長子、長女）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033

25520D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仍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132651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向總統府

提出陳情，經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以 101 年 4 月 24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100096950 號書函移由

本府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013433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有

關其陳情恢復低收入戶資格，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65100 號函復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651000 號函係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3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，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縱認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向總統府陳情時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